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 钢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 春 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 智